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補助經費項目：</u></p> <p><u>(一)研究助學金：</u>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p> <p><u>(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u>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p>	<p>一、配合增訂第二款，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本點序文。</p> <p>二、增訂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為培育儲備基礎科學人才，提供學生適量經費購買研究所需材料，補助經費增列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p> <p>(二)考量各學門研究計畫所需耗材不同，規劃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p> <p>(三)參酌本要點一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前之第八點規定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元研究助學金及最高核給一萬五千元耗材費之額度，本次修正恢復增列第二款耗材費，考量物價水準上揚，將金額提高至二萬元，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p> <p>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p>	<p>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p> <p>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八點增列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之補助經費項目，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計畫<u>補助經費</u>，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p>	<p>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p>	
<p>十一、研究計畫之<u>補助經費</u>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p>	<p>十一、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八點增列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之補助經費項目，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p> <p>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u>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u></p>	<p>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p> <p>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促進研究成果分享，第二項增訂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p>

<p>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u>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u> <u>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u>印領清冊各一份</u>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p>	<p>一、補助經費項目包含研究助學金、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考量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學生，其性質與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有別，學生執行計畫如有結餘，結餘款應如數繳回，爰修正第一項。</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意旨，第一項規定改以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結報即可，爰刪除印領清冊之相關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p>
---	--	--